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3號

異議人 廖碧蓮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藍慧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69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0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2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96941號
03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4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5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壽險混合健康險及
07 傷害險，應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執行
08 法院不得強制執行。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943號債權憑證為
11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
13 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9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14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8
15 日對富邦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71、72頁），
16 富邦人壽於114年5月15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
17 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見司執卷第245、
18 246頁）。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
1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
20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1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2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4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25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26 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28 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
29 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30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31 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

01 (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
02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
03 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04 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
05 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06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第13點第1項甚明。

07 (三)再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主契約不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
08 (見司執卷第246頁記載)，且為混合型保險，因健康險比
09 重沒有超過壽險，故非健康險性質，業據富邦人壽陳報在卷
10 (見司執卷第161頁)。又參酌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2萬37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
12 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編
13 號1所示保單解約金為297,630元，顯然超過最近1年衛生福
1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
15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自得作為扣押或
16 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
17 示保單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18 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鄭玉佩

30 附表：

31

編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解約金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號			(保單號碼)	單位：新臺幣
1	廖碧蓮	廖碧蓮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 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297,630元
2	廖碧蓮	廖碧蓮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 費二十年) (Z000000000-00)	216,788元